聚焦痛点难点堵点 安商暖企为民办实事

最高检发布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海洋

近日,最高检以"市场主体权益 保护"为主题发布第八批"检察为民 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

"该批典型案例均为检察机关 在专项活动中办理的案件,聚焦解 决市场主体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和 堵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安商暖 企,是行政检察主动融入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大局,服务保障'六稳' '六保'的具体体现。"最高检第七检 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着力加 强对涉企产权保护、财产征收、市场 准人、行政处罚、减税降费等行政诉 讼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 促进法院依法审判和行政机关依法 履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的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最高检在全国检察 机关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 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 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响应、能动履职, 并依托专项活动,针对一个地区、一 个行业、一个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 了系列特色"小专项"活动。截至9 月底, 共办理涉民生民利案件 3.3 万余件,其中,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行 政检察监督案件4000余件。此次发 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以下摘登其 中3件案例。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诉江苏省南京市某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 司行政登记检察监督案

【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17日, 江苏省 南京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以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 设集团)名义提交的《分公司登记申 请书》及相关材料。其中在《分公司 登记申请书》申请人申明栏有"本公 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及相关规定申请分公司登记,提交 材料真实有效"等字样,并显示有 "建设集团"印章;《指定代表或者共 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上显示 有"建设集团"印章。某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对上述材料依法进行了形式 审查,认为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 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同日 作出《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 书》。2018年7月,建设集团发现集 团名下多出一个"分公司",经联系, 涉案分公司负责人称, 其从自称建 设集团工作人员处取得授权,并获 得全套注册登记材料。建设集团认 为"分公司"授权材料系伪造,"分公 司"则表示自己以授权材料登记设 立的公司合法。双方发生纠纷,并均 向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报案。其后, 建设集团多次申请某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撤销设立登记但被拒绝。

2019年7月3日,建设集团将 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诉至南京铁路 运输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该局撤销 非法注册的分公司。法院认为,某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设 立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 法定要求,依法核准登记,已尽到审 查义务,并无不当;建设集团认为 "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建设集团" 的印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等系 伪造,但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判决 驳回建设集团的诉讼请求。建设集 团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申请再审,被裁定驳 回。建设集团向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查明,南京市公安局 某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出具鉴 定意见,认为《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上的法定代表人"唐某"签名笔迹与

行政检察即依法监督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法院行政执行活 动,监督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行政检察的核心是行政诉讼监督,贯穿 行政诉讼活动全过程,既有结果监督,又有程序监督;一方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 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 分,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以及公益诉讼检察共同构成当前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

唐某本人提供的样本笔迹不是同一 人书写。建设集团除提起本案行政 诉讼外,还向法院起诉涉案分公司 侵害企业名称权纠纷。该分公司还 涉及民间借贷、租赁合同、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等多起纠纷,多名当事人 被诉至法院。建设集团因连带承担 分公司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公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南京市 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根据公安机 关出具的鉴定意见,能够证明涉案 分公司系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 记,同时没有证据证明建设集团有 注册登记分公司的意思表示,或曾 参与该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根 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 定,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情 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 营业执照,本案判决确有错误,遂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经评估认 为, 法律现已明确赋予行政机关调 查职责,督促行政机关尽快撤销虚 假注册登记,是帮助企业实质性解 决问题最便捷的方式。再审检察建 议发出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某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会商后认为, 涉案分公司应予撤销, 现因该公司 登记地范围内公司登记职能划归某 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局,应当由该 局依法撤销设立登记。根据会商结 果,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令某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本案。 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向该 区审批局发出检察建议。2022年6 月21日,某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局 对涉案分公司依法作出撤销设立登 记的行政决定。

【典型意义】

根据申请进行市场主体注册、 变更、注销登记是行政机关履行市 场监管职责的重要方式。国家持续 深化"放管服"改革后,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 市场主体登记更为便 捷。近年来出现少数人员恶意提交 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案件,损 害了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破 坏了社会诚信。对于冒用他人名义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 行政 机关以形式审查为由不依法履行撤 销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予以 监督。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对公 司是否系恶意登记, 应当结合全案 事实,着重审查相关分公司设立人 与总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综合认 定。检察机关要强化与人民法院、行 政机关的联系与沟通,促进"放管 服"改革后市场监督管理的跟进,尽 快实质性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依 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某纺织公司、某丝 绸厂诉河南省某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检 察监督案

【基本案情】

某纺织公司、某丝绸厂系河南 省某县两家澡巾企业。因存在市场

竞争,两家企业相互举报对方在某 短视频平台发布推介澡巾产品的短 视频存在虚假、夸大情形。某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后, 认定双方 发布的视频均为虚假广告,并以"广 告费用无法计算"对应的罚则分别 对二企业作出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 罚。两家企业不服行政处罚,分别起 诉至某县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行政 处罚决定书。2021年7月19日,某 县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认为企 业利用经营者个人短视频号, 自行 设计、发布广告宣传产品,其广告设 计、制作、维护等费用均无法独立核 算,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情 形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并无不 当,且已考虑企业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的事实而减轻了处罚, 因此行政 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分别判决驳回 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两家企 业不服,申请再审被驳回。两家企业 向某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某县检察院经调阅县法院和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材料、与承 办法官沟通、走访案件当事人,确定 案件争议焦点为: 涉案广告是否属 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为查明广 告费用,检察机关委托某县价格认 证中心对涉案广告价格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表明广告费用分别为850 元、450元。另查明某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在本案处罚过程中,不认可行 政相对人提交的费用凭证,未对涉 案广告费用采取任何调查措施,亦 未收集行政相对人故意隐瞒广告费 用的相关证据, 即认定案涉广告属 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情形;涉案 企业均系初次违法, 在某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立案处罚前,均已自行删 除相关视频并积极配合执法工作, 通过投放虚假广告,某丝绸厂直接 获利金额为0元、某纺织公司直接 获利金额为10元;某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近三年来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 处罚时,适用"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的标准不一,部分案件仅依据当事 人陈述即认定广告费用进行3倍至 5倍罚款,执法不规范。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 涉案广 告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情 况,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结

果明显不合理,原审判决认定事实 的主要证据不足,遂向某县人民法 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县法院采纳 并启动再审程序。2022年5月31 日,某县人民法院经再审,判决撤销 原判决及原处罚决定。为实质性化 解行政争议,某县人民检察院召开 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会,一方面建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后续执法中, 强化调查取证力度,统一裁量标准, 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据,同时充分 考虑违法行为性质及危害程度,结 合市场主体经营实际困难, 力争行 政处罚合理、适当;另一方面建议企 业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开展市场活 动,良性竞争,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 和市场。同时,积极履行后续行政处 罚义务,维护企业良好声誉。企业负 责人当场表态,愿意履行新的行政 处罚义务。

为进一步深化案件办理效果, 长远保护某县传统行业发展, 焦作 市人民检察院、某县人民检察院深 人一线召开行政检察护航澡巾行业 健康发展座谈会,采取以案释法、现 场答疑等方式对全县近50家澡巾 企业开展法律知识宣讲, 使各企业 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底线、树立良 性竞争意识、凝聚集聚发展共识。

【典型意义】

民营企业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 的重要力量, 在吸纳就业、创造税 收、促进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 代的作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 营企业的生存发展面临不少困难, 为民营企业纾难解困、营造良好发 展环境,减轻民营企业发展压力,需 要多部门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我国 法律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 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 当。对于法院裁判认定事实证据不 足,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存在事 实不清、过罚不相当等情形的,检察 机关应当依法监督, 及时纠正法院 错误裁判,督促行政机关更新执法 理念, 统筹好执法工作和服务市场 主体的关系,避免因行政处罚不当 束缚民营企业发展, 服务保障企业 守法合规经营。

岩某永等三人与云 南省某县自然资源局行 政处罚检察监督案

【基本案情】

云南省景迈山古茶林 2013 年

1月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 名单》,2013年5月被国务院公布 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现已被国务院批准为中国 2022 年 正式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2012 年11月,某茶厂经某镇人民政府同 意占用某镇景迈村(申遗核心区)土 地扩建,同年,该项目被列为普洱市 扩建及新建初制茶厂扶持项目。 2013年某县自然资源局以违法占 用土地对该茶厂立案调查,同年县 自然资源局决定对案件中止调查。 后经某镇人民政府、某镇景迈村委 会同意,某茶厂恢复续建,2015年 投入使用,之后又陆续建设了员工 宿舍、品茶楼等建筑及其他设施。 2019年2月,某县自然资源局以非 法占地为由对茶厂三名实际经营者 岩某永、刀某越、刀某红分别作出行 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共 6300 余平方米,拆除地上新建 3700 余平方米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 土地原状,罚款共13万余元。三人 不服,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 诉讼。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均认为行 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决定并无不 当,判决驳回三人的诉讼请求。2021 年某县自然资源局向县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 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 执行。同年5月,受某县人民政府委 托,某县景迈山投资管理公司参照 "奖励补偿"政策与茶厂的实际经营 者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700 余万元。岩某永等三人自行拆除部 分违法建筑,将存留的符合申遗要 求的建筑提交申遗专家验收合格 后,请求按协议内容兑现补偿款未 果,遂于2021年11月向某县人民 检察院申请监督。

因涉案地点位于申遗核心区, 该案的办理不仅涉及申遗大局,还 涉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 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普洱市人民

检察院、某县人民检察院一体化办 案,对案件全面调查核实,经查阅 卷宗、实地调查走访、询问当事人 及涉案行政部门相关人员等查明, 农用地的使用需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批准,某茶厂占用的土地未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某县自然 资源局依法对三人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并无不当,但在项目建设过程 中,某县自然资源局逾期处罚行为 导致茶厂损失进一步扩大;某县景 迈山投资管理公司在解决历史遗 留的违章建筑整改拆除过程中,参 照带有"奖励性质"方式进行补偿, 虽具有尊重历史遗留问题和对信赖 利益保护的合理考量,但因程序欠 完善, 有违相关程序规定而无法兑 付。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涉案茶厂是 响应地方政府号召, 为带动当地茶 农发展, 在相关职能部门的鼓励下 所建, 所使用的土地均经某镇人民 政府批准,基于信赖保护原则,茶厂 拆除部分建筑的损失应当得到补

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茶厂经营的 影响, 助力景迈山申遗工作顺利推 进,检察机关多次与某县人民政府 及相关职能部门磋商、协调、释法说 理,推动双方协商形成和解意向。在 三级检察院合力推动、当地党委政 府支持及各方积极参与下, 岩某永 等三人与某县人民政府依据共同委 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建筑成 本鉴定报告,就自行拆除的建(构) 筑物建设成本补偿达成和解协议。

某县人民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 局、某镇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 议行政机关坚持执法为民, 推进执 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某县自然资源局、某镇人民政 府书面回复采纳检察建议, 并表示 将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全面加强 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确保 公正文明执法。最终,某县景迈山投 资管理公司按照第三方评估报告及 时兑现了补偿款。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 职责中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对行政行为存在正当合理的信赖 利益,要求予以保护的,应当依法予 以支持。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检察监 督案件,应当主动融入地方申遗和 乡村振兴大局,将维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和社会稳定大局、推动行政争 议诉源治理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相 结合,将司法办案与服务保障一流 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相结合,依托基 层政府搭建的磋商平台, 恪守客观 公正立场,依法保护企业信赖利益, 帮助企业化解难题,有效、及时、稳 妥化解争议。



为切实提高农村 老年人防范诈骗"免疫 力",守护好自己的"钱 袋子",连日来,浙江省 台州市三门县公安局 亭旁派出所民警到属 地辖区向老人开展假 币识别和反传销宣传。 林利军/摄